



股東 台啓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近三年國際經濟受到疫情、俄烏戰爭以及高通膨等因素接連衝擊，2023年全球終端需求萎縮，使得經濟動能顯得疲弱。亞鑫皮件於去年第四季客戶庫存逐步去化，開始帶動需求回穩，貿易動能可望回升。

惟全球經濟仍受通膨及高利率影響，以及美中科技爭端、俄烏戰爭、以巴及紅海衝突、台灣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能源危機等不確定因素干擾，恐拖累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仍需持續關注並審慎因應。

有關經營管理團隊快速應變與協力分工，在今年上半年出貨強勁，獲得主力客戶及潛在成長客戶的肯定信賴，亞鑫皮件於 2024 年全年營運發展樂觀向上，全年營收將優於去年。

一、民國112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2年合併營收淨額為213,719 仟元，較111年合併營收淨額368,907仟元，減少42.1%；112年本期淨利6,343仟元，較111年本期淨利18,779仟元，減少66.2%。

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3,719	368,907	(155,188)	(42.1%)
營業毛利	49,682	57,313	(7,631)	(13.3%)
營業淨利(損)	4,365	8,756	(4,391)	(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72	9,561	(4,889)	(51.1%)
本期淨利(損)	6,343	18,779	(12,436)	(66.2%)

二、民國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2年度不需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4	22.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380.16	3,135.25
流動比率(%)	361.31	443.29
速動比率(%)	290.26	36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7	7.182
股東盈餘率(%)	3.332	13.7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063	3.32
純益率(%)	2.97	5.0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36	1.05

四、民國 113 年度展望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亞鑫皮件專注於飾品皮帶製造，秉持「品質、專業、速度」之核心理念，以穩健經營為基石，強化製造、銷售、人力資源、研發、財務之底蘊，優化競爭優勢。

1. 製造方面
 - 藉由地區別的生產地，分散風險與靈活營運優勢。
 - 整合供應鏈供貨速度，提高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2. 銷售方面
 - 鞏固現有品牌客戶，深化高成長潛力客戶。
 - 聚焦高獲利、高產值、高策略價值的國際品牌訂單。
3. 人力資源方面
 - 提升同仁福祉，落實人才培育與經驗傳承。
 - 持續推動組織再造，精實內部作業流程。
4. 研發方面
 - 協同品牌客戶設計與新材質開發應用。
 - 時尚感與實用性之綠色環保的產品創新。
5. 數位應用
 - 使用ERP系統分析數據，檢視及修正經營績效。
 - 善用通訊軟體，優化業務效率及公司治理。

亞鑫皮件專注於時尚感與實用性飾品皮帶製造，經營上強化組織底蘊並保持彈性效能，策略上則致力成為品牌客戶信賴且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未來更將秉持時俱進的正向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落實公司治理文化，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因應營運環境的競爭與挑戰，以不負股東對本公司的期待，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顏文頌
總經理: 陳毅書
財務長: 李崇吉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大會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歐千丸
監察人 謝紹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五)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法令或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 作業依限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法定期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管理實務需要。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於台中市， 必經董事會之決議 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授權董事會轉設其他公司，對外轉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應記載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授權之監察人簽名或蓋章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等事項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授權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等事項登錄。	酌修文字，及區分項次。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禁止變更過戶。	酌修文字。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除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聲請，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並公告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設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最遲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於二十日前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召集股東，其通知應相對人同聲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及區分項次。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 聲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 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 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及區分項次。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聽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聽會議為之，其應以視聽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聽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二十日內附錄單據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三至五人 ，監察人 一 至 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時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五至九 人，監察人 一 至 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時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董事 三至五 人，監察人 一 至 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時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及新增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應依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缺額時，董事會應依 公司法〇一條及二七條之一規定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缺額時，董事會應於 三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必經董事長五選制董事長一人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法令或理由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聽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聽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聽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聽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聽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聽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聽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聽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條次移列，第二十條移列第十九條，第十九條移列第十六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〇三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〇三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次移列，第二十一條移列第十九條，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二十日內附錄單據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錄之要領及其簽名，應置備於出席董事之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新增公司法規定之相關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當會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管理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當常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 股東會 議定之，不論當會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管理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當常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 並得列席董事會議決意見，但不加入表決。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	新增公司法規定之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表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補償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表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補償之議案。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對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附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應依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對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附屬公司員工。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盈餘款， 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尚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如有董事擬具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盈餘款， 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尚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如有董事擬具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8月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2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8月5日。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4樓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4,134,03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7,848,705股之79.18%
出席董監：顏文頌董事長、陳毅書董事、謝紹麟監察人
列席人員：李崇吉財務長、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

主席：顏文頌董事長
記錄：梁淑美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12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9,804,040元，擬分派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490,201元及董監事酬勞3%計新台幣294,121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2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343,12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34,312元，截至112年底可分配盈餘為5,885,656元，擬分配股東紅利5,354,612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531,044元。
三、股東紅利計新台幣5,354,612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擬配發0.3元。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五、112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六、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七、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14年06月09日屆滿，為配合業務及營運需要，經徵得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第三屆應選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13年05月02日至民國116年05月01日止。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昕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頌	15,639,247
董事	林靜宜	14,597,377
董事	昕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千丸	13,734,777
董事	劉賢儒	12,559,247
董事	林廷樺	12,559,247
監察人	謝紹麟	13,817,979
監察人	鍾純青	13,817,979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按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長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目前擔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昕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頌	昕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靜宜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賢儒	色彩世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林廷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9點18分)

